**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2023年修订版）》。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推荐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三条**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2-3人组成。具体分工：

主任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2-3人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每年中国矿业大学下达给经济管理学院的推荐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万元/人。

**第三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办法**

**第四条**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在每年9月份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方面综合表现进行推荐，主要考察研究生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至少有1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CSSCI源刊以上论文（即发表论文计分标准中100分及以上论文）。国家奖学金同一年级内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荐，博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1:3、硕士生按照学校下达名额1:2进入答辩。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在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国家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 |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各评定项目所占比例 |
| 1 | 课程学习 | 必修课平均成绩 | 25% |  |
| 2 | 科研实践 | 20% | 20% |
| 3 | 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 | 40% | 65% |
| 4 | 社会活动情况 | 15% | 15% |
| 合计 | 100% | 100% |
| 说明：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第二学年的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 |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支部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组织支部成员对支部所有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报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3）评审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4）评审年度内受到通报批评处分者。

**（二）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考核计分办法**

1．课程学习考核计分办法

课程学习考核仅包含必修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必修课程考核计分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学位课程的平均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必修课平均成绩

 --必修课门数

--第*i*门必修课成绩

课程学习环节总得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2．科研实践考核计分办法

科研实践环节考核采取由研究生导师进行分等级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和及格三个等级。优秀计90分、良好计80分和及格计60分。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能力、工作是否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的作用、学术研讨中的表现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对研究生科研实践活动作出综合评价。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实践环节总得分=考核等级得分

3．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考核计分办法

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等。

（1）发表科研论文计分规定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2所示：

表2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类别 | 每篇计分标准 |
| SCIENCE、NATURE上发表论文、UT/DALLAS TOP24 Journals、Financial Times Top 50 Journals、PNAS  | 2000 |
|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A类中文期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 | 500 |
|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B类中文期刊论文、ESI收录经济学与商学、社会科学总论期刊论文、SSCI期刊论文、SCI(1区)期刊论文、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 | 300 |
| SCI (2区)期刊论文、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 | 200 |
| SCI（3区）期刊论文、C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 | 100 |
| CSSCI扩展版源期刊发表论文、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论文、EI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煤炭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能源报》、《中国环境报》、《中国证券报》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研究生参加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 50 |
| 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和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特等奖、一等奖论文、研究生参加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 3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 | 2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论文、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 10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鼓励奖 | 5 |
| 有关科研论文计分说明：1. 核心期刊论文计分上限为60分，其余论文加分没有上限。SCI论文分区按 Clarivate Analytic JCR 分区执行。ESI高被引论文、ESI收录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ESI收录证明。若论文在下一学年度被评为高被引论文，按高被引论文和原论文计分差额加分。中国矿业大学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公布的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

②《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煤炭报》、《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能源报》、《中国环境报》、《中国证券报》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学术或政论论文，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上，内容限经济学科、管理学科及交叉学科。 ③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该研究生按表内标准加分，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该研究生按表内计分标准60%计分。学生作者中第二作者得分30%，第三作者得分20%，第四作者得分10%，第五作者为5%。④论文为师生合著的，计分时仅计算学生作者排序，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均为教师的，学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得分为40%；学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在作者总排序第三名以后的按以上计分标准(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均为教师情况)的50%计分，学生作者在作者总排序第五名以后的不再计分。⑤研究生参与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需提交作报告的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审核并亲笔签名，证明材料包括学术会议议程、作报告的现场照片、会议论文集等证明材料，不提交上述材料的，一律不予加分。⑥由经管类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研究生论坛获奖参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相应等级加分，同一篇论文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不再以参加学术会议作报告重复加分。 |

（2）出版专著、参与编写智库成果计分规定

研究生出版专著是指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研究生独立出版的专著每本计200分，编著计100分，教材计60分。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出版的专著、编著或教材按研究生本人撰写的字数占著作总字数比例乘以著作相应总分值计分。研究生申请出版专著加分时需提交专著、编著、教材作者或者主编亲笔签名或由出版社盖章出具的参与撰写的说明，写明撰写字数所占比例，不提交上述材料的，一律不予加分。

研究生参与编写智库成果应有署名，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加500分，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加300分，厅局级领导批示的智库成果加100分。

（3）主持科研项目计分规定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的各级别项目，包括科研项目（纵向和横向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各类创新创业类项目等。研究生申请主持科研项目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证明，承担横向项目需提供我校科研院出具的项目拨款证明）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项目 | 省部级项目 |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 校级科研项目 |
| 计分标准 | 500 | 200 | 100 | 20 |
| 备注：以同一个项目名称立项的不同级别的研究生项目，按最高等级项目予以加分 |

（4）科研获奖计分规定

研究生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4所示：

表4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和校级 |
| 一等奖 | 600 | 300 | 100 |
| 二等奖 | 500 | 200 | 80 |
| 三等奖 |  | 100 | 60 |
| 有关科研获奖计分说明：①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②省部级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前七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七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③省部级三等奖排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④厅局级和校级科研奖励排前三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50%计分。 |

（5）课外科技竞赛获奖计分规定

 课外科技竞赛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作性于一体的竞赛类活动。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中矿团联字[2022]5号《关于公布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2年）》的规定（如评审当年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最新版定级名单执行）。研究生参加上述文件所列竞赛以外的各类竞赛获奖，列入社会活动加分。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5所示：

表5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竞赛等级 | 加分标准 |
| 一级甲等 | 200 |
| 一级乙等 | 100 |
| 二级 | 50 |
|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
| 1. 各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表内分值的1.2、1、0.8、0.5的系数计分；
 |
| 1. 一级甲等、一级乙等比赛的国赛按表内加分标准，不分排名次序，全额计分；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省赛按表内相应标准的50%加分（不分排名）；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校赛按表内标准10%加分（不分排名）。二级比赛按表内标准计分，二级比赛的校级及以上选拔赛按照二级比赛加分标准的20%计分（不分排名）。
 |
| 1. 同一件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加分，不予重复计分。
 |

（6）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规定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与本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获得正式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表6 专利发明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发明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四名以后 |
| 发明 | 100 | 80 | 60 | 40 | 20 |
| 软件著作权 | 50 | 不加分 | 不加分 | 不加分 | 不加分 |

（7）职业资格证书得分

研究生取得与自身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表7：研究生职业资格证书计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1 | 资产评估师 | 100 | 奖学金评定年度内通过职业资格某科目考试按相应比例加分。奖学金评定年度内通过职业资格全部科目考试按加分标准加分。各专业型硕士取得本专业相应资格证书的，按表内加分标准加分；取得非表内其他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加分。学术型硕士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加分。 |
| 2 | 物流师 | 100 |
| 3 | 工业工程师 | 100 |
| 4 | 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 | 100 |
| 5 | 项目管理师（CPMP、PMP、IPMP三个认证中任意一种） | 100 |

创新能力环节总得分=发表科研论文得分+出版专著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课外科技活动得分+专利发明及软件著作权得分

专业能力环节总得分=发表科研论文得分+出版专著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课外科技活动得分+专利发明及软件著作权得分+职业资格证书得分

4．社会活动情况

社会活动情况是指研究生必须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经济管理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包括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其他活动），担任研究生干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

（1）研究生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每项加10分（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并获奖，每项活动加10分（需提供获奖证明）。

 （2）研究生干部加分

担任研究生社团干部、各学科支部书记和各学科年级负责人的研究生，经考核后，按表8标准加分。

表8 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

|  |  |
| --- | --- |
| 研究生干部类别 | 加分标准 |
| 1.校研会主席、副主席2.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副主任，杂志主编、学报主编 | 考核优秀：加25分考核合格：加20分 |
|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2.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5分 |
| 1、经济管理学院聘任的兼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事务助理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5分 |
| 1.校研会部长、本科生助理班主任2.学术论坛部部长、杂志副主编、学报副主编3.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门部长（主任） | 考核优秀：加20分考核合格：加10分 |
| 1.校研会副部长2.院研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副主任）3.党支部委员、班级班委 | 考核优秀：加15分考核合格：加5分 |

说明：

①担任社团负责人职务的，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且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类学生干部总人数的30%；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职务的，考核分为服务对象考核和主管教师考核，两部分考核均为优秀的定为考核优秀，优秀名额一般不超过该类学生干部总数的50%，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优先推荐为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②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原则上不参与考核评分，确因非本人因素实际工作时间超过半年且考核优秀的按合格标准加分。

③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计算，其他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④若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获得学校“标兵研究生会”和“优秀研究生会”称号，则额外给予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加15分，副主席、各部长加10分，副部长加5分。被评为校级红旗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的，则额外给予支部书记加15分，其他支部委员加10分。

（3）社会实践获奖加分

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20分，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10分。被评为“江苏省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的，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其他作者加5分；评为“江苏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负责人加20分，其他成员加10分。个人社会实践获奖加分上限为40分。

（4）综合表彰加分

学生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献身国防、遵纪守法、爱护环境、热爱劳动、讲究卫生、敬业奉献、诚实守信、文明友善、勤奋学习、热心助人、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勤俭节约等方面受到表彰或奖励，如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按照相应等级予以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国家级表彰 | 省、部级表彰 | 校、市级表彰 | 学院表彰 |
| 加分标准 | 200 | 100 | 50 | 25 |

说明：

（1）学年内获得的表彰相同类型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类型的表彰，可分别加分。

（2）学生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各类媒体正面宣传或被人民群众给予表扬鼓励的，经学院认定，可给予一定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0分。特别突出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一定加分。

社会活动得分=参加集体活动得分+研究生干部得分+社会实践获奖得分+综合表彰得分

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和社会活动总得分=各环节得分×该环节所占权重

**第四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月底前进行评审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试行）》，结合自己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实际情况向经济管理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在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的方面所有成果和申请学业奖学金在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方面所有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明确标注用于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考核和我校各类研究生项目考核的成果不得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其他类型奖学金（如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等）学术成果可否重复使用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进入国家奖学金考察推荐程序。学院成立经管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人考察推荐工作。

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构成（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的导师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回避）。

每位国奖申请人结合自身思想品德和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或专业能力）与社会活动的综合表现，进行5-10分钟的汇报，汇报主要内容应围绕上一学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取得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点、研究价值及贡献等内容进行汇报。经申请人答辩、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组推荐，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以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组以集体评议方式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提交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经济管理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文件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日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指定期刊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期刊

**UT/DALLAS Top 24 Journals**

Academy of Manag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n Computing

Management Scienc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Science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Financial Times Top 50 Journal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Econometrica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Human Relations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Management Science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Science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 Studi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esearch Polic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Review of Financ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期刊A类**

管理科学学报（含英文版）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系统工程学报

系统管理学报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南开管理评论

会计研究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金融研究

统计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期刊B类**

管理科学

科研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

管理评论

运筹与管理

管理工程学报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世界经济研究

财经研究

审计研究

税务研究

财贸经济

经济科学

国际贸易问题

国际金融研究